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为无偿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业、赖楚敏、王冠

2023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赵振业

---

赖楚敏

---

王冠

2023年12月14日